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松、刘世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7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7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879,96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3,561,958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建工 资源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投资	指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源咨询	指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绿色科创	指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益华	指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源耀	指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绿色	指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惠润信	指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四舍五入或精确位数不同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CEG Resources Recycling Co.,Ltd.
证券简称	建工资源
证券代码	8746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62798
注册资本	113,639,892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琦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86-10-82830350
传真	86-10-82830539
公司网址	https://bcerr.bcegc.com/
电子邮箱	jiangongziyuan@bcer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维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10-82830350
行业分类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营业务	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

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运营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40 余个,累计处置建筑垃圾超过 4,000 万余吨,再生产品应用 1,400 余项工程,再生道路材料铺筑道路长度超过 500 公里,再生骨料制品销售量超过 1,500 万平方米;公司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多品种、高质量的再生材料,真正意义上完成了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闭环,为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持续作出贡献。

发行人秉承“让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发展理念,经过 10 余年建筑垃圾处置领域技术与运营经验的积累,构建了涵盖公司全业务条线、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运营管理体系,包含自主研发核心设备、数字集成体系,持续驱动运营效率、提升生产服务质量,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成为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积极助推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主参编各类国标、行标、团标、地标、导则 30 余项,已发布标准 20 项(包含 2 项国标,4 项行标),持续完善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的标准体系,有效推动我国建筑垃圾处置领域标准的确立,加快促进了行业绿色发展速度。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多项工艺经建筑垃圾处置行业权威组织部门鉴定为“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工艺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9 年科技进步奖。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工艺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入选 2021 年北京市发改委创新型绿色推荐目录,荣获 2021 年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 2022 年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荣获 2022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47 项。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为国家环境保护重点技术升级做出积极贡献，荣获生态环境部、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境卫生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奖项并经权威机构评议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项目实践积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拆除垃圾综合处置工艺，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装修垃圾立体式、紧凑化处置工艺，装修垃圾梯度化处置工艺以及混合垃圾筛分处置工艺等十余种工艺路线，并自主研发了振动风力分选机、高精度分选机、复合分选机、装修垃圾专用锤式破碎机等多种核心设备。具体主要工艺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之处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应用
1	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	针对棚改拆迁集中产生、杂混程度高的建筑垃圾，具有建设周期短、运输成本低，不影响土地开发等特点。该工艺建立了兼具固定终端处置和移动处置特点的建筑垃圾处置新模式，适用于短期大量集中产生且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处置；整体资源化率达到95%，再生骨料含杂率降至0.3%；并攻克了软硬物料高效协同破碎、振动风力分选、分级筛选等关键技术；经北京市住建委鉴定，该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该技术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获得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9 年科技进步奖、2020 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该技术应用覆盖北京大部分地区处置项目，比如北京市昌平沙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密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设施项目、北京市怀柔区大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等。京外地区主要应用于河北省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上海宝山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德阳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等。单条处置线设计处置能力为 50-70 万吨/年。	是
2	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	“模块化处置模式”是便捷可移	自主研发	该技术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应用
	艺	动、模块化的建筑垃圾处置系统，最大程度的减少建筑垃圾运距和处置成本，兼顾了固定式和移动式装备的优点。适用于目前国内场地小、建筑垃圾产生后处置迫切、临时堆存场、固定线和临时线产能补充等情况建筑垃圾处置。其模块化设计便于对处置线进行拆分和组合，包括破碎、筛分、输送、环保、控制等功能模块。各模块在工厂组装，整体运输，现场快速拼装，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建设成本。模块化实现布置形式多样化，可根据现场地形灵活布置成直线型、“L”型、“Z”字型、“C”字型等多种形式，整体资源化率达到 95%，再生骨料含杂率降至 0.3%。经北京市住建委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		适用技术、2020 年国家发改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获得 2019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2020 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工程建设十项新技术。 该技术应用项目主要覆盖北京大部分地区，如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北京市丰台区二七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通州区六小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怀柔区大屯、宰相庄、西台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北京市平谷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等。京外应用项目如江苏省镇江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江苏省淮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单条处置线设计能力一般为 30 万吨/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应用
		领先”水平。			
3	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技术	针对城区稳定产生、杂混程度极高的装修垃圾，作为城市发展的配套设施，持续解决城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问题。在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方面，该工艺突破传统技术对高杂物料适应性差、无法实现连续稳定运行，分选效率差导致骨料品质低的技术瓶颈，揭示了轻重物料在振动风力场耦合作用下有效分离机理，研制了振动风力分选、破碎、剔除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装置，形成了以振动分选+复合分选等梯度除杂为特征的装修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实现了装修垃圾硬脆性与柔韧性混杂物料破碎解离合精细化分选。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鉴定，该工艺物料适应性高，杂物分选效率达98.5%，装修垃圾资源化率达	自主研发	该技术获得 2021 年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先后入选 2021 年北京市发改委创新型绿色推荐目录、2022 年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该技术多应用于京外地区项目，比如上海市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上海市闵行区华漕再生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江苏省无锡市胡埭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江苏宜兴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浙江衢州市衢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四川德阳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单条处置线设计能力一般为 15/30 万吨/年。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应用
		85%，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处置工艺和处置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工艺与设备提高建筑垃圾处置效率与资源化利用率，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对相关工艺与设备进行创新。

在处置工艺方面，公司针对不同成分建筑垃圾的特点，经过不断研发创新，已形成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工艺、装修垃圾智能化处置成套工艺等十余种先进工艺路线。

针对成分复杂、处置难度高的装修垃圾，公司自主研发的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技术，突破传统技术对高杂物料适应性差、无法实现连续稳定运行，分选效率差导致骨料品质低的技术瓶颈，揭示了轻重物料在振动风力场耦合作用下有效分离机理，研制了振动风力分选、破碎、剔除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装置，形成了以振动分选+复合分选等梯度除杂为特征的装修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实现了装修垃圾硬脆性与柔韧性混杂物料破碎解离和精细化分选。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鉴定，该工艺可靠性高，物料适应性强，杂物分选效率达 98.5%，装修垃圾资源化率达 85%，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并且该技术突破了装修垃圾干法除杂难题，实现了技术转化与应用，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针对城市外围零星产生的点多、量小、杂混程度较低的建筑垃圾，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建立了建筑垃圾处置功能模块设计方法，研制了模块化建筑垃圾处置工艺和装备，包括破碎、筛分、输送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工厂化制造，集装化运输，现场快速、便捷拼装，可重复使用。模块间灵活搭配，缩短了建设周期，降低了建设、运营成本，兼顾了固定式和移动式装备的优点。该工艺模块化的结构设计实现了工艺及设备采用积木式的拼装，各功能模块在不同工况下通过不同的组合达到布置形式灵活性、处置能力多样化的效果，可

根据不同实际需要，自由组装、调整，具备直线型、“L”字型、“Z”字型、“C”字型”等多种布置方式，形式多样化，场地适应性强。该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处置设备方面，公司已形成以振动风力分选机、高精度分选机、复合分选机、锤式破碎机、多质体比重分选机为代表的多种核心设备，公司核心设备主要涉及处置工艺中的分选与破碎环节。在分选环节，公司自主研发出多级振动+正负压风选技术等创新性设备设计结构，与行业普遍采用的单一正压风选设备相比，能够实现将硬质塑料、橡胶、木质物等密度与重物质骨料相似的轻物质进行分选，有效地提升了轻物质的分选精度与效率，减少了噪音、粉尘等外部污染。在破碎环节，公司创新性地研发出适用于建筑垃圾的锤式破碎机，该设备采用锤头冲击与定刀剪切的复合破碎效果，相较于同行业普遍采用的矿机类破碎设备，该设备能够同时破碎混凝土块、砖块等脆性材料以及木材、布条、塑料、铁丝等韧性物料，避免建筑垃圾杂物堵塞排料口，有效提升了破碎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处置工艺与成套设备在面对建筑垃圾来料组分发生变动时，能够确保产线依然产出高纯度骨料，后端骨料含杂率低，可以根据使用需要调整骨料的出料粒径，为后端再生产品的生产提供有效保障。凭借在工艺与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对拆除垃圾处置的资源化率可达到 95%以上，对装修垃圾处置的资源化率可达到 85%以上，再生骨料杂质含量低于 5%，远低于行业标淮要求的 1%，有效形成了建筑装修垃圾产生—资源化处置—再生产品回归应用的有效闭环，真正意义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5,792.49	81,016.13	76,60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47.93	25,434.16	25,167.34
资产总计	121,840.42	106,450.29	101,771.03
流动负债合计	62,996.67	55,447.97	71,98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6.69	8,412.07	17,707.96
负债合计	73,583.36	63,860.04	89,691.34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4,807.02	39,471.85	9,072.87
少数股东权益	3,450.05	3,118.40	3,00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57.06	42,590.25	12,079.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319.28	58,771.91	61,789.33
营业利润	6,558.45	7,489.29	3,232.99
利润总额	6,247.28	7,418.20	3,163.80
净利润	5,666.81	6,700.57	3,1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17	6,784.98	3,56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0.05	18,389.14	-1,24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3	321.36	-1,8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7	-3,513.39	-7,80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0.44	15,197.11	-10,916.29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319.28	58,771.91	61,789.33
毛利率（%）	23.97	26.49	3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17	6,784.98	3,5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9.09	4,217.67	4,52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6	30.42	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9	18.91	6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14	1.25
存货周转率（次）	30.90	23.23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0.05	18,389.14	-1,24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2	1.62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64	4.87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840.42	106,450.29	101,771.03
总负债	73,583.36	63,860.04	89,69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4,807.02	39,471.85	9,07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4	3.47	1.14
资产负债率（%）	60.39	59.99	88.13
流动比率（倍）	1.52	1.46	1.06
速动比率（倍）	1.48	1.39	0.9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近年来，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上下游产业发展波动引发的行业风险

公司立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形成了“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再生产品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作为建筑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其行业发展与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景气度高度联动。若上下游行业发展出现调整或周期性波动，可能会为公司所处的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高速推进，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大幅增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需求持续扩大。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精细化处理的需求越来越多，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面对不同建筑垃圾场景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能否在处置工艺和处置设备方面保持竞争优势，以适应随时新出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将成为企业未来业绩成长性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实力，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可能会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4）劳务机械供应风险

公司作为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各项目生产运营需对外采购劳务机械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机械采购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1,620.15 万元、12,097.67 万元和 14,66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6.97%、28.19%和 30.2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务机械成本主要由劳务机械服务商的人员成本和机械成本组成，人员成本受到项目所在地工资水平、员工所在城市的生活成本、法定薪酬福利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机械成本受工作时长、所需机械设备数量和种类等因素影响。若上游劳务机械市场供应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务机械服务商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供应不足，或者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使得人员和机械成本大幅提升，则可能导致项目生产运营成本增加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生产运营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部分项目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付费方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及市容管理部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后以投资建设运营模式与政府业主开展合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政府客户合作及续约情况良好，但不排除若合作期满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约或合作期内终止的情形，若主要项目合作期满后无法正常续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部分作业环节涉及大型设备，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的具体操作实施严格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但公司仍面临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作业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带来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财务风险

（1）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9.33 万元、58,771.91 万元和 64,319.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3,562.51 万元、4,217.67 万元和 5,335.1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但 2023 年度的收入略有下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服务和产品价格变化、生产运营成本、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生产运营成本增加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8%、25.89%和 23.6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的价格和成本。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受行业监管政策、行业竞争状况、市场需求等多因素影响，成本主要受劳务机械、设备采购、直接材料、运输费、制造费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等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因劳务机械价格、设备采购成本、直接材料费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71.12 万元、51,591.46 万元和 51,50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2%、63.68%和 53.7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0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411002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2024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

来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实施建设、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4、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 上市后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

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68.1994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356.1958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松、刘世鹏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首创环保配股、中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世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建工修复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汽蓝谷财务顾问、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盈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北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福田汽车之财务顾问、龙光控股公司债等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成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成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厦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佳、吕博、邵宇笛。

吕佳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汉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厦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地种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项目；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 2012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持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建工修复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商银行 2010 年可转债、太极股份 2019 年可转债；冠豪高新 2010 年资产重组、京能热电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太极股份 2013 年和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渤海活塞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渤海汽车 2018 年重大资产购买、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电太极豁免要约收购；福田汽车 2015 年公司债、中储股份 2018 年公司债；远特科技新三板挂牌、广厦环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吕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舍得酒业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中持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厦环能新三板挂牌、广厦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邵宇笛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银河公开发行可转债、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松元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建投资本为公司股东润信绿色和国惠润信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润信绿色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国惠润信持有公司 3.17%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保荐人通过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建工修复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32,14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人持有发行人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15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07）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20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9.33 万元、58,771.91 万元和 64,319.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51 万元、4,217.67 万元和 5,335.1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0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4,807.0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787.9964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1,363.9892万

元；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15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07）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20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51 万元、4,217.67 万元和 5,335.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2.18%、18.91%和 12.6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表意见	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张松、刘世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6052547
传真号码	010-56160130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

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运营经验、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工艺、模式创新与产业发展趋势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建工资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成 诚
成 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松 刘世鹏
张 松 刘世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